

附件：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50 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(2007)5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 45 周岁、女 4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造化街道造化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4148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4148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3522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3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3 人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732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39.528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11.8584 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11.8584 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15.8112 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Handwritten signature] 2017.5.11</p>
<p>备注</p>	